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 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海中天

訴訟代理人 莊惟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承攬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79,472元，然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具狀追加請求100,636,548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經原告為訴之追加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11,996,548元（計算式：111,360,000元+100,636,548元=211,996,5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54,4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79,472元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774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 
書記官 祝語萱